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4 September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第五十七年

议程项目 66(s)和(v)、68(d)、101 和 160

全面彻底裁军：核裁军；小武器和轻武器
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
执行情况：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国际药物管制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2002 年 9 月 20 日哈萨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此转交 2002 年 6 月 4 日亚洲相互协作和建立信任措施会议成员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阿拉木图签署的《阿拉木图决议书》。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66(s)和(v)、68(d)、101 和 160 的文件及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马季纳·贾布瑟诺娃 (签名)

2002年9月20日哈萨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原件：英文和俄文]

阿拉木图决议书

序言

我们亚洲相互协作和建立信任措施会议(亚洲信任会议)的成员国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

正值亚洲和世界发生深刻变化之时，在阿拉木图举行会议，确立我们对亚洲安全的看法，提高我们在人民共同关注的问题上进行合作的能力；

认识到亚洲与世界其他地区和平、安全和稳定之间的密切关系；

承诺努力确保亚洲的和平与安全，使之成为能自由对话和开展合作的区域；

相信亚洲信任会议进程为亚洲的合作、和平与安全提供了新的机会；

宣布我们决心在亚洲形成一个共同而不可分割的安全地区，以便各国和平共存，人民在和平、自由和繁荣的情况下生活，并深信和平、安全和发展互为补充，相辅相成；

重申我们信守《联合国宪章》以及构成《阿拉木图决议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亚洲信任会议成员国相互关系指导原则宣言》，并在此基础上开展合作；

认为亚洲综合安全的所有方面，包括政治和军事方面、建立信任措施、经济和环境问题、人道主义和文化合作等，都是相互依赖、相互关联的，因而都应积极关注；

深信充分、平等和全面地执行和遵守《阿拉木图决议书》所载的原则、规定和承诺，将为促进亚洲信任会议成员国之间的合作创造条件，并将指导我们为我們的人民开创更加美好的未来；

通过如下：

一. 安全与合作

1. 亚洲信任会议的主要目标和努力方向是制定多边办法，加强相互之间的合作，以促进亚洲的和平、安全和稳定。
2. 为了实现这个目标，成员国将采取必要步骤，在对亚洲安全问题谋求共识的基础上，将亚洲信任会议发展成一个对话、磋商以及通过决定和措施的论坛。
3. 我们呼吁并继续鼓励作为争端当事方的所有成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所宣示的原则和平解决争端。

4. 鉴于加强贸易和经济合作能够对亚洲的繁荣和稳定及其人民的福祉作出贡献，我们将进一步努力，如《亚洲信任会议成员国相互关系指导原则宣言》中提到的那样，促进这些领域的主动行动。我们还认识到，必须要在对环境构成威胁的所有问题上加强合作。

5. 成员国重申，它们认为，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它们加入的国际公约和文书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有助于巩固亚洲的和平、安全和稳定。它们还宣布随时愿意本着友好的精神促进它们在这一领域的合作。

6. 我们认为，人道主义问题，例如自然灾害和难民潮，是共同关注的领域，因为这些问题也影响到区域的稳定与安全。成员国还决心在必要时制定措施，通过区域合作以及与联合国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的合作处理这些问题。

7. 我们相信，在不同文明之间的关系中加强相互尊重、相互理解和容忍，是当代的一个重要目标。我们满意地注意到将千年的第一年指定为不同文明之间对话年，我们将鼓励和加强这一进程。

8. 我们认为，全球化是当代的一个挑战。虽然它能够为增长和发展提供某些机会，但在当前，各民族间对全球化利益的分享不平等，要确保全球化的利益在全球一级全面平等地分配，还必须作出很多的努力。

9. 要应付我们各国和人民面临的挑战和威胁，就必须采取联合行动，作出协调反应。

二. 对安全的挑战

10. 成员国争取促进区域和国际安全与稳定，这也将有助于和平解决现有的危机情况和争端，并防止新的危机情况和争端出现。

11. 核武器以及化学和生物武器在各个方面的继续存在和扩散，对整个人类造成巨大威胁。成员国保证支持全面消除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努力，因此它们承诺加强合作，防止特别威胁世界和平与安全的所有这类武器包括核武器的扩散。

12. 由于冷战已结束，国际社会现在有机会作为最优先事项推行核裁军。我们将鼓励所有国家为实现这一目标保留一切灵活的选择，包括召开一次国际会议的可能性，以确定消除核威胁并谈判一项全面和可核查的核武器公约的途径。我们确认早日实现普遍加入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多边谈判文书的重要性，并促请尚未加入这些文书的国家尽快加入。

13. 我们支持根据有关区域的国家间自由作出的安排在亚洲建立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应鼓励在联合国大会协商一致通过决议的区域建立这种地区；为此，我们请各国根据联合国相关协商一致决议的所有规定和有关国家对执行这些决议的立场加入各项国际谈判的裁军和不扩散文书。

14. 成员国重申，它们相信必须在军备和军事力量的最低水平上确保安全。我们认识到，必须制止常规军备的过度积累，以免破坏稳定。我们强调维持国际战略稳定对世界和平与安全以及军备控制和裁军取得不断进展的重要性。我们强调多边谈判对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重要性。

15. 我们认为，下列行为和学说对区域和国际和平造成了威胁：违反《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对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直接或间接地威胁使用和使用武力；剥夺处于外国占领下的人民的自决权(这是一项必须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行使的权利)；干预国家的内部事务；以及进攻性战略学说。

16. 成员国坚决无条件地谴责恐怖主义的所有形式及其表现以及对它的任何支持或默许和不予以直接谴责。恐怖主义造成的威胁在最近十年里日益扩大。所有形式的恐怖主义均是跨国界的威胁，危及个人和人民的生命，破坏国家的领土完整、团结、主权和安全。恐怖主义由于与贩毒、非法贩运小武器和轻武器及以种种形式向恐怖主义集团转让这种武器、种族主义意识形态、分裂主义、为恐怖活动提供资金和人力的所有形式的极端主义等有着密切的关系，因而为害极大。我们认为，恐怖主义的所有行为、方法和做法均是犯罪，并宣布我们决心在双边和多边的基础上开展合作，与恐怖主义包括它可能的来源作斗争，为了根除这种对和平与安全的威胁，我们将加强并联合努力，不让任何形式的恐怖主义从任何国家的领土上进行筹划、得到协助、实际发动和取得资金，我们将拒绝为恐怖主义提供安全庇护所和保护。

17. 我们认识到执行联合国各公约将有助于解决恐怖主义问题，并支持拟订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

18. 分裂主义是对国家安全与稳定、主权、团结和领土完整的主要威胁和挑战之一。成员国不得在另一成员国的领土上支持任何分裂主义运动和实体，如果出现这种运动和实体，则不得与它们建立政治、经济和其他关系，不得允许这种运动和实体使用成员国的领土和通讯，不得向它们提供任何类型的经济、资金和其他援助。我们重申，生活在外国占领下的人民有权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实行自决。

19. 我们拒绝将宗教用作恐怖主义分子及分裂运动和集团达到他们目的的借口。我们还屏弃所有形式的极端主义，并将努力促进我们各民族和人民之间的容忍。

20. 非法贩毒是对我们各国和整个大陆的内部和国际稳定与安全以及我们人民的福祉的一个主要威胁。这个问题与若干区域的社会经济和政治情况、全世界的恐怖主义活动以及从事跨国犯罪、洗钱和非法贩运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犯罪集团有着密切的关系。我们认识到，亚洲有若干国家在与贩毒作斗争方面需要国际社会优先注意和援助。我们还认识到，必须制定有效的战略，以减少毒品的生产、供应和需求。在这方面，我们将合作监测可疑的资金流动，包括根据现行国际法

律文书监测与银行业务的收入和透明度有关的问题，并查明毒品的生产、消费和贩运渠道。为了协助切实履行这些任务，将推动举办多国培训课程和活动以及在成员国主管当局之间交换资料。我们还呼吁消费大国在向亚洲毒品生产国和过境国提供设备、培训和教育课程、康复、技术和财政援助方面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为了更有效地消除非法毒品的危害，还应鼓励在亚洲毒品生产地区制定并执行作物替代计划和替代发展战略。

21. 我们还认识到，腐败是一种跨国界的犯罪，需要采取共同的多边行动。在这方面，我们强调必须禁止非法资金和财富的转移，还必须加强在追回这类资产方面的国际合作。

22. 成员国认识到，非法贩运小武器和轻武器对和平与安全造成威胁，它与恐怖活动、分裂主义运动、贩毒和武装冲突有着直接的关系。在这方面，我们强调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行动纲领》（《公约和行动纲领》）的框架内达成《火器议定书》的重要性，《公约和行动纲领》是2001年7月在纽约举行的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上通过的。

23. 我们决心在双边和多边的基础上相互合作，以防止这种对亚洲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三. 建立信任措施

24. 为了实现亚洲信任会议的目标，我们将采取必要步骤，拟订和执行各项措施，以加强合作和创造和平、信任和友谊的气氛。这种措施应符合《联合国宪章》、亚洲信任会议和国际法的原则。在这样做时，我们将考虑亚洲各地区的特征和特点，在自愿的基础上逐步前进。

25. 我们鼓励区域内有争端的所有国家努力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所载的原则通过谈判和平解决它们的争端。我们认识到，解决领土争端和其他争端以及实施军备控制协议，可以视具体情况而促进建立信任措施的执行；另一方面，我们还认识到，执行建立信任措施，可以视具体情况而促进或创造有利于解决争端和实施军备控制协议的气氛。

26. 我们认识到，实行裁军和军备控制、普遍加入所有经国际谈判达成的关于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文书以及促进不扩散，对促进在区域各国间建立信任有着重要的作用。我们确认，不应将成为有关国际谈判文书的缔约国理解成影响了这些条约的所有缔约国在根据这些文书的规定为和平目的发展对核技术、化学及生物材料和设备的研究、生产和使用方面的不可剥夺的权利。我们重申消极安全保证对无核武器国家的重要性，并表示我们随时准备考虑在这个问题上采取进一步的步骤，这种步骤可以采取具有国际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形式。

27. 成员国将在相互同意的基础上制定“亚洲信任会议建立信任措施目录”，并逐渐予以执行。该目录将予以定期审查和进一步发展，它可以包括军事、政治、经济和环境、人道主义和文化领域的措施。

四. 亚洲信任会议的结构和体制

28. 为了便利亚洲信任会议有效发挥职能，我们决定为它规定必要的结构和体制，主要包括：

1. 经常性会议

29. 每四年召开一次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会议，以举行磋商，审查亚洲信任会议活动的进展情况，并为其活动制定优先顺序。必要时，可经协商一致召开特别会议。最高级会议之前，先召开外交部长会议。

30. 外交部长每两年举行一次会议。他们的会议将是磋商和研究与亚洲信任会议活动有关的所有问题的中心论坛。必要时，可经协商一致召开特别会议。

31. 高级官员委员会每年至少举行一次会议，以落实亚洲信任会议先前的决定，就亚洲信任会议当前的问题开展磋商，监督特别工作组的工作，并协调其他会议的工作。委员会还将为安排最高级会议和部长级会议作必要的筹备，包括拟订文件草案。

32. 将建立特别工作组，负责研究与亚洲信任会议关心的领域有关的具体问题，并执行交付给它们的任务。它们将向高级官员委员会提交它们的工作成果。

2. 专业会议

33. 成员国可议定召开其他部长会议或国家主管机关和机构会议，以讨论具体性和/或技术性问题。

3. 学术和专业方面的投入

34. 必要时将为学术和专业方面的投入和报告提供机会，并为亚洲信任会议可能决定出版的出版物提供援助和投稿的机会。

4. 秘书处

35. 为了对经常性会议和政治磋商以及《阿拉木图决议书》中提到的其他活动提供后续和行政支持，我们支持建立亚洲信任会议秘书处。我们委托我们的外交部长最后拟定有关建立秘书处的所有方面的计划。

2002年6月4日于阿拉木图